

溝通討論，目前雙方已達成共識，除由文建會委託新北市政府代辦 BOT 外，並有限度開放計畫基地興建住宅。

- 二、為顧及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整體發展，文建會委託顧問廠商參照交九京站 BOT 營運經驗，針對基地開放住宅比例進行財務評估。依據評估結果，扣除本業劇院量體，當附屬事業量體中住宅比例達 30%時，本計畫即具財務可行性。文建會並依據該財務評估結果函請新北市政府協助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並於 100 年底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目前文建會刻正與新北市政府就劇院營運模式、後續雙方合作方式、推動策略等議題進行研商討論，俟雙方確認釐清相關議題後即可修正計畫。依目前辦理進度，預計 101 年 6 月底前將完成計畫修正作業，並與新北市政府簽訂代辦協議書，委由該府辦理後續招商與履約管理作業。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台灣的駐星代表近期即將異動，現任代表史亞平即期調回國內在部內襄助辦事，以新加坡與台灣多年來的特殊友誼，這樁傳聞不斷、事非尋常的人事調動，凸顯的是在外交休兵政策下的馬政府，不僅無建設性外交，甚至還造成崩盤式的外交。外交是主權的重要特徵，如此不明不白的官官相護，非但傷害了口口聲聲要捍衛國家主權的馬英九總統，更破壞了兩國之間的信賴關係。本席認為，外交部必須把整起事端的來龍去脈向國人清楚交代，否則必須有人下台負責」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2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57）

有關李應元委員對上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政府對於少數外交人員發生個人操守不佳之個案，感到十分遺憾。外交部一向重視外交人員，尤其是駐外館長應有的素養及領導風格、品德，目前已加強外館會計稽核、館長考核及派遣訪視團等機制，全面強化管理及內控。
- 二、（一）駐新加坡代表處係我重要駐外機構，政府對於其代表之遴選向來極其慎重，除通盤考量業務需要、駐外整體高階人力運用、駐外任期等因素，亦考量當事人所具外交資歷，予以調派安排。
- （二）駐新加坡史前代表亞平係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74 年外交領事人員乙等特考及格，於擔任駐新加坡代表前曾任本部人事處副處長、禮賓司副司長、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組長、駐澳大利亞代表處副代表。伊曾任簡任第 12 職等至第 13 職等副代表，係資深外交人員，並曾擔任行政院新聞局局長，以其外交資歷及歷練，擔任駐新加坡代表應屬妥適。

- 三、(一)史代表自 98 年 1 月奉調赴新加坡服務迄今已屆滿 3 年，戮力勤勉，伊曾於上年底表示，盼任務告一階段，能返國服務，爰此次調回國內是駐外高階人員的正常輪調。
- (二)邇來媒體諸多有關我駐星處於上年辦理國慶酒會，因擺置國旗及播放國歌，引起星方不滿，均為臆測之詞，與事實不符。我駐外館處舉辦雙十國慶活動，均會考量各駐在國國情。台星關係一向友好穩固，雙方溝通管道亦順暢；我駐處公務運作一切正常，各項雙邊合作也都順利推動。
- (三)台星於 99 年 8 月 5 日共同發表聲明就「經濟夥伴協議」(ASTEP)展開可行性研究，並於同年 12 月 15 日宣布展開談判，迄今已進行多次磋商，進展順利。
- 四、馬總統就任後秉持「不統、不獨、不武」及「對等、尊嚴、互惠」原則，依循「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政策主軸，促進兩岸關係穩定發展。兩岸關係的穩定發展，不僅促進兩岸和平繁榮，更有助於我國推動「活路外交」。過去 3 年來，政府秉持「尊嚴、自主、務實、靈活」的原則，務實拓展外交空間。我國未來將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及區域經濟整合，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並捍衛我國主權，絕無閃躲。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國民幸福指數 (Gross National Happiness,GNH)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2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60)

李委員就國民幸福指數 (Gross National Happiness,GNH) 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回復如下：

- 一、國民幸福指數的編製，即是在 GDP 之外，尋求以更佳的方式衡量與呈現社會的進步與福祉，著眼於影響民眾生活的物質生活條件及生活品質，例如健康、教育、休閒、環境、滿足感、安全等，內涵將較純經濟面指標更為全面。
- 二、幸福與福祉的影響因素多元，概念不易衡量且個人感受不同，「國民幸福指數」除了要貼近國人幸福的感受，內涵也必須與國際接軌。由於 OECD 在經過多年嚴謹的研究發展，已建構完成，對外公布，並每年持續檢討增修，我國國民幸福指數或可比照其選定之領域及指標，以衡量我國與 OECD 會員國相對之福祉，再另以輔助指標呈現我國特色，相關細節，本院主計總處正在積極規劃中。

(五十)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資本利得課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2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59)

李委員就資本利得課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資本利得係指資本資產持有一段時間後產生之增益，主要為證券交易所得及不動產交易所得。